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5 月份大事紀略

內	容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05/10	配合加入 TPP 協定修正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參考諮詢各界意見後，函請經濟部於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05/26	預告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2 條、第 9 條，對符合年費減免之中
	小企業認定標準，以「實收資本額或員工數」或「營業額或員工數」為標準。
05/26	預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增訂優先權
	證明文件以電子檔檢附者，毋庸補正正本之規定，並修正設計專利部分用語，以符合實務運作。
05/26	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1 條，擬簡化為採電
	子申請者，可免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以便利申請人利用電子申請。
05/26	預告修正「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刪除優先權
	證明文件及外文專利公報不得替代外文本之規定。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05/07	105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結訓，合格人數計有 38 人，測驗試題及答案已於 5 月 10 日公布於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05/01	5 月 1 日至 31 日結合大學校院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 5 所
	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參與學生達 585 人次。
05/01	5 月 1 日至 31 日，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深入企業及
	校園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23 場次，參與人數達 2,170 人次，助益產業及校園師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概念。
05/13	5 月 13 日及 20 日分別假臺大霖澤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合法使用
	軟體說明會」及「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說明會」2 場次，共計 240 人參與。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05/16	5 月 16 日至 20 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派遣 5 位專利審查人員來
	臺進行為期 5 天之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05/19	微軟全球副總裁 Neal Suggs 偕全球助理法務長施立成律師等一行 5 人洽

訪本局，就雲端世界中隱私權及公眾安全之平衡、數位安全中心等議題進行交流會談。

05/25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矽谷分局局長 Mr. John Cabeca，由美國在臺協會(AIT)經濟官柯思遠(Kris Kvols)等一行 12 人陪同拜會本局，就加強臺美兩局合作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其他

05/06 辦理「電影中所涉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議題意見交流會」，邀請文化部、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進行意見交流。